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19〕第7号

揭阳市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1237297XM

地址：揭阳市区磐东乔东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志填

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机箱及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新增五金配件喷粉生产工序和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序，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字〔2019〕第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时提出，你单位当时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对部分生产工序进行扩建。由于对环保法律法规不熟悉，没有及时申报环评审批、验收，接下来将积极进行整改、完善手续、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为支持企业生存发展，请求



减轻经济处罚。经核实，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5“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9月23日